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稀鎂科技
REMT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ARE EARTH MAGNESIUM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1)

**有關建議修改可換股債券條件的
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7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修改條件提供的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載有嘉林資本就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修改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28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11樓1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2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嘉林資本函件	20
附錄 — 一般資料	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調整事件」	指	誠如「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所披露，導致換股價作出常規調整之事件
「修改條件」	指	根據補充契據建議修改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世紀陽光」	指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9)
「本公司」	指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並為世紀陽光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40港元)，惟須受限於發生調整事件後之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30日向Ming Xin所發行本金總額為4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修改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張省本先生(亦為世紀陽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修改條件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及關毅傑先生組成，旨在就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修改條件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Ming Xin 以外的股東
「利率」	指	誠如「建議修改可換股債券條件」一節所披露之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利率(初步為年利率4%)
「最後交易日」	指	2020年1月15日，即緊隨簽立補充契據前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最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2月12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誠如「建議修改可換股債券條件」一節所披露之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初步為2020年11月30日或(倘該日並非為營業日)則為該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釋 義

「Ming Xin」	指	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世紀陽光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修改條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就修改條件所簽立日期為2020年1月15日的補充平邊契據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稀鎂科技
REMT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ARE EARTH MAGNESIUM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1)

執行董事：

沈世捷先生
池靜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孟健教授
譚偉豪博士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先生
張省本先生
關毅傑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第6座
11樓1105室

有關建議修改可換股債券條件的
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5日的公告、本公司與世紀陽光日期為2017年9月1日的聯合公告、世紀陽光日期為2017年10月27日的通函、本公司(前稱權智(國際)有限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7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與世紀陽光日期為2017年11月30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為了使世紀陽光與本公司的業務規劃更佳，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ure Sino Global Limited (「**Sure Sino**」)於2017年9月1日訂立了以下協議：

- (i) 與首智投資有限公司(「**首智投資**」，世紀陽光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向首智投資購買1,990股永洋集團有限公司(「**永洋集團**」)股份(相當於永洋集團當時已發行股份的99.50%)及2,710股中國稀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稀鎂**」)股份(相當於中國稀鎂當時已發行股份約26.29%)；及
- (ii) 與聯勝有限公司(「**聯勝**」，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世紀陽光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聯勝買賣協議**」)，向聯勝購買10股永洋集團股份(相當於永洋集團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50%)及900股中國稀鎂股份(相當於中國稀鎂當時已發行股份約8.72%)。

於2017年9月1日，永洋集團持有6,700股中國稀鎂股份(相當於中國稀鎂當時已發行股份約64.99%)。

根據首智投資買賣協議，首智投資向Sure Sino出售永洋集團及中國稀鎂股份的代價為1,727,967,992港元，已於2017年11月30日年以下列方式結清：(i)以每股0.40港元的發行價向Ming Xin發行3,269,919,980股股份，合共1,307,967,992港元；及(ii)向Ming Xin發行本金總額為4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支付餘額的420,000,000港元。

根據聯勝買賣協議，聯勝向Sure Sino出售永洋集團及中國稀鎂股份的代價為172,032,008港元，已於2017年11月30日透過以每股0.40港元的發行價向聯勝發行430,080,020股股份結清。

在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聯勝買賣協議完成之前，永洋集團原本由首智投資及聯勝分別持有99.50%和0.50%股權；而中國稀鎂則分別由永洋集團、首智投資及聯勝持有約64.99%，26.29%及8.72%股權。於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聯勝買賣協議於2017年11月30日完成後，永洋集團成為Sure Sino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稀鎂分別由永洋集團及Sure Sino擁有約64.99%及35.01%股權。

永洋集團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2008年4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中國稀鎂為一家於2008年5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中國稀鎂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鎂合金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董 事 會 函 件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於2017年11月30日向Ming Xin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總額 ： 420,000,000 港元

法定面值 ： 1,000,000 港元或完整倍數

地位 ：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產生之責任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該等責任均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而與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之付款權利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賦予優先權之責任則作別論。

可轉換債券將為記名及明確形式發行。

利率 ： 尚未償還本金額年利率4%。

到期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三週年當日。

於可換股債券條件之規限下，除非先前已兌換為換股股份，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向債券持有人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

已贖回或已兌換之可轉換債券將被註銷。

換股權 ： 於公眾持股量及收購守則之相關限制及特別限制(誠如下文所進一步載列)之規限下，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法定面值之一部份)本金額可按持有人之選擇以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0港元(可予以調整)兌換為股份。

董 事 會 函 件

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第七日開始至到期日前七日(包括該日)屆滿期間之任何時間及不時進行兌換，惟任何有關兌換(i)不會導致將予發行換股股份之價格低於適用換股日期之面值；(ii)不會導致於緊隨有關兌換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或(iii)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

換股股份 : 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並入賬作為繳足，由債券持有人有效行使換股權日期起生效，而債券持有人就其換股股份有權獲得於記錄日期(為換股日期後之日子)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權利及賦權。

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0港元獲悉數行使，則1,05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0.40港元(於下文所述若干「調整事件」發生時須予調整)。

調整事件 : 於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事件後，換股價可作出常規調整(「調整事件」)：

(i) 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iii) 資本分派；

(iv) 股份供股或涉及股份之期權，價格低於股份其時市價之95%；

(v) 發行證券，而該等證券可兌換為或轉換為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每股股份之實際代價總額低於股份其時市價之95%；

董 事 會 函 件

(vi) 上文(iv)之證券所附之兌換或轉換或認購權作出任何修訂，導致每股股份之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其時股份市價之95%；

(vii) 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價格低於股份其時市價之95%；及

(viii) 發行股份以收購任何資產，每股股份之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其時股份市價之95%。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完整(或按法定面額)轉讓予任何人士，惟須受特別限制(誠如下文所進一步載列)、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實施之規定及／或聯交所實施之其他規定所規限，以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倘有如此規定)，而倘擬出讓及／或轉讓予本公司(首智投資或其聯繫人除外)之關連人士，亦須遵守上市規則。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其持有人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購買／贖回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反彌償(定義見下文)可購回可換股債券，而所購買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將隨後由本公司註銷。

根據反彌償，倘於就履行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擔保對白山天安作出要求時，首智投資、世紀陽光或Ming Xin並無悉數付款，本公司則在下文所述「特別限制」之規限下，全權酌情贖回或收購最高達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及以首智投資、世紀陽光或Ming Xin之未履行付款責任抵銷其付款責任。

上市及買賣 : 可換股債券不會及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 事 會 函 件

特別限制 : 禁售債券(定義見下文)不可兌換或轉讓。

根據反彌償，初始總額為 2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禁售債券」)不可轉讓或兌換，故可由本公司贖回，而贖回價將由反彌償產生之任何付款責任所抵銷。禁售債券之證書將由本公司持有，直至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擔保已解除及免除或所提供之抵押品已替換，或本公司已按下文所述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禁售債券附帶之其他權利將不受影響。

禁售債券將於以下情況解除予 Ming Xin (作為首智投資之代名人)：

- (a) 解除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擔保；或
- (b) 按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可接受之條款，於本公司存放任何現金金額以取代部份或全部禁售債券作為反彌償項下支付責任之抵押品。

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發行之時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條款(包括初始轉換價)均未作任何修訂。

首智投資、世紀陽光及 Ming Xin 就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擔保作出之承諾及反彌償以及世紀陽光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世紀陽光集團」)提供之財政資助

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擔保

白山市天安金屬鎂礦業有限公司(「白山天安」，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國稀鎂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世紀陽光之一家附屬公司的貸款支付義務提供擔保(「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擔保」)，世紀陽光附屬公司(作為借方)與(其中包括)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海支行及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海支行(作為貸方)訂立該項日期為 2015 年 12 月 8 日之貸款協議，提供本金額合共為人民幣 170,000,000 元之貸款(「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

首智投資、世紀陽光及Ming Xin作出之承諾

首智投資、世紀陽光及Ming Xin已作出以下首智投資買賣協議項下之承諾：

- (a) 於世紀陽光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日的聯合公告刊發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尋求全面及無條件解除及免除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擔保之必要同意及／或豁免；
- (b) 倘於根據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聯勝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該等交易（「完成」）之時或之前並未取得有關解免及免除：
 - (1) 彼等將竭盡所能於完成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尋求有關解除及免除；及
 - (2) 彼等將於完成時簽立及交付以Sure Sino、本公司及白山天安為受益人之反彌償契約，內容有關永洋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於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擔保項下之責任（「反彌償」），該擔保以權智、權智買方及白山天安為受益人；及
- (c) 世紀陽光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不會要求支付有關國際金融公司貸款擔保及中國農業銀行貸款擔保之任何擔保費（定義見下文）。

首智投資、世紀陽光及Ming Xin已於完成時簽立反彌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已全數清還，而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擔保亦已解除，禁售債券已解除予Ming Xin，可以轉讓和轉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反彌償已獲解除。

世紀陽光集團提供之財務協助

世紀陽光集團之成員公司向世紀陽光集團提供以下財務協助（不包括本集團）：

- (a) 中國稀鎂欠付世紀陽光之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股東貸款約175,000,000港元，為撥支目標集團日常營運之未償還墊款（「中國稀鎂貸款」）；
- (b) 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包括中國在內的成員國根據協議條款成立之國際組織）授予白山天安本金額為27,000,000美元之貸款，該貸款須於2016年10月15日至2021年4月15日期間以半年分期方式償還，並由世紀陽光擔保（「國際金融公司貸款」）；及

董 事 會 函 件

- (c) 世紀陽光中國附屬公司(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永洋集團的附屬公司)就白山天安有關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40,000,000元的貸款所承擔的付款義務提供擔保，貸款根據白山天安(作為借方)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山分行(作為貸方)於2014年及2015年訂立的各種貸款協議墊付，並應由2016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25日按提取日期每半年分期償還(「中國農業銀行貸款」)。

於2019年6月30日：

- (a) 中國稀鎂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為149,307,000港元，概無情況或違約事件會觸發要求中國稀鎂提早還款；
- (b) 國際金融公司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為10.9百萬美元(約相當於84,851,000港元)，概無情況或違約事件會觸發要求白山天安提早還款，而世紀陽光的相關擔保仍然有效並存續；及
- (c) 中國農業銀行貸款之未償還總金額為人民幣87,800,000元(相等於約99,521,000港元)，且將不會進一步提取中國農業銀行貸款，概無情況或違約事件會觸發要求白山天安提早還款，而世紀陽光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擔保仍然有效並存續。

有關本公司及世紀陽光之可換股債券及相關重組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5日之公告、本公司及世紀陽光日期為2017年9月1日之聯合公告、世紀陽光日期為2017年10月27日之通函、本公司(前稱權智(國際)有限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7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及世紀陽光日期為2017年11月30日之聯合公告。

於本通函日期，Ming Xin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為本金額420,000,000港元的所有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修改條件。

建議修改可換股債券條件

於2020年1月15日(交易時段後)，(i)本公司與Ming Xin分別通過必要決議案並協定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須根據補充契據作出修訂；及(ii)本公司簽立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原訂條件與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修改條件之比較：

	原訂條件	於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修改條件
「利率」	指年利率4%；及	指自2017年11月30日(包括該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包括該日)的年利率4%及自2020年12月1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的年利率3%；及
「到期日」	指2020年11月30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	指2023年1月31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世紀陽光日期為2017年9月1日的聯合公告、世紀陽光日期為2017年10月27日的通函、本公司(前稱權智(國際)有限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7日的通函及本公司與世紀陽光日期為2017年11月30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所披露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維持不變並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根據補充契據，由於修改條件於滿足以下先決條件後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立即自動生效，完成修改條件並無截止日期：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本公司在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補充契據及其項下之修改條件；及
- (iii) 債券持有人已通過批准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修改條件的書面決議案。

利率

自2017年11月30日(包括該日)起直至2020年11月30日(包括該日)止的年利率為4%。利率將自2020年12月1日(包括該日)起直至2023年1月31日(不包括該日)止改為年利率3%。

到期日

到期日將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即2020年11月30日)改為2023年1月31日。

於2017年11月30日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概無發行任何調整事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初步換股價無須作出任何常規調整。

每股股份0.4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00港元溢價約33.33%；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95港元溢價約35.59%；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85港元溢價約40.35%。

延長特別授權以發行換股股份

於本公司在2017年11月2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已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可於直至當時的到期日(即2020年11月30日)前七日(包括該日)在兌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因應新到期日(即修改條件項下擬更改的2023年1月31日)，於特別授權屆滿後並行使換股權後發行及配發的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經延長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經延長特別授權將會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日期起直至新到期日前七日(包括該日)生效，惟倘補充契諾所述之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將不再有效。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無就可換股債券將作出或已作出申請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聯交所上市。

修改條件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鎂合金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Ming Xin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世紀陽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修改條件外，可換股債券將於2020年11月30日到期，屆時本公司須動用其現金儲備以贖回可換股債券。董事會已考慮包括債務及股權融資之其他集資方法。於評估修改條件對本公司及其股東之適當性及公平性時，董事會已特別考慮以下因素：

- (a) 修改條件將允許本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就其可換股債券下之債務再融資額外約兩年，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管理提供更大靈活性；
- (b) 自2017年11月30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的經修訂年利率4%；及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的年利率3%之可換股債券，比本公司可用之其他債務融資方法有更好的條款，且遠低於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每年6.18%及5.14%的加權實際利率；及
- (c) 每股股份0.40港元之換股價(假設並無發生任何調整事件)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95港元溢價約35.59%。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補充契據的條款(i)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及Ming Xin 進行公平磋商後訂立；(ii)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提出修改條件是為了替其債務再融資，並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管理提供更大的靈活性，而不是為了本集團的任何新業務營運或發展計劃。倘修改條件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本公司有權贖回可換股債券，並於原到期日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償還其項下的債務及／或於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時發行換股股份。

以下列出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權結構（僅供說明之用）：(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 當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轉換最多至公眾持股量成為25%時（未計及與收購守則有關的限制），緊隨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後；及(iii) 於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後（未計及與收購守則有關的限制）。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最多至公眾持股量成為25%後		於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時， 緊隨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後	
	概約持股		概約持股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Ming Xin 譚偉豪博士	4,761,117,434	72.31	4,894,544,928	72.86	5,811,117,434	76.12
太平紳士 ^(附註)	143,818,236	2.18	143,818,236	2.14	143,818,236	1.88
公眾股東	1,679,454,388	25.51	1,679,454,388	25.00	1,679,454,388	22.00
總數	6,584,390,058	100.00	6,717,817,552	100.00	7,634,390,058	100.00

附註：該等股份包括(i) 由非執行董事譚偉豪博士太平紳士（「譚博士」）直接持有之12,000,000股股份；(ii) 由譚博士及譚偉棠先生（「譚先生」）共同擁有之51,464,000股股份；由譚博士之配偶譚梅嘉慧女士持有4,600,000股股份；及(iv) 由譚博士及譚先生按相同比例最終全資擁有之公司 *Earnmill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75,754,236股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通函日期，Ming Xin 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Ming Xin 為世紀陽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有關可換股債券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並低於25%，惟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聯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修改條件涉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重大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註釋，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包括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所有其他適用條文規定。

董 事 會 函 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發行有權轉換成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須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於直至新到期日(即2023年1月31日)前七日(包括該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延長特別授權以發行換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11樓1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會向獨立股東提呈有關決議案，以供其考慮並酌情批准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修改條件以及延長特別授權，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Ming Xin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修改條件中擁有權益，並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修改條件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記錄日期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定於2020年3月5日(星期四)。股東凡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3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文「修改條件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列的理由，董事認為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修改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 事 會 函 件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修改條件。

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修改條件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基準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修改條件。

敬希 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的(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嘉林資本函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修改條件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因此，修改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敬希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世捷

2020年2月18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修改條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稀鎂科技
REMT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ARE EARTH MAGNESIUM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1)

敬啟者：

有關建議修改可換股債券條件的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2月18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修改條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嘉林資本之意見詳情，連同其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0至28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務請閣下同時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計及嘉林資本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與意見後，吾等認為本公司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內訂立補充契據，且吾等認同其觀點，認為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修改條件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修改條件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鄭炳文先生

張省本先生

關毅傑先生

2020年2月18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修改條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有關建議修改可換股債券條件的 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改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2月18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7年11月30日，誠如 貴公司與世紀陽光日期為2017年9月1日的聯合公告所公佈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7日的通函所詳述， 貴公司向Ming Xin發行本金額為4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於2020年1月15日，(i) 貴公司與Ming Xin分別通過必要決議案並協定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須根據補充契據作出修訂；及(ii) 貴公司簽立補充契據，據此， 貴公司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由於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修改條件涉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重大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註釋，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包括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所有其他適用條文規定。

嘉林資本函件

由鄭炳文先生、張省本先生及關毅傑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i)修改條件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是否公平合理；(ii)修改條件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修改條件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所提供並負全責之一切資料及聲明於提供時乃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確。吾等亦假設董事在通函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一切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到隱瞞，亦無理由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修改條件之任何關涉人士訂立尚未披露之私下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當中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而提供之詳情)所載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而致使當中或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就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承擔責任，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成知情見解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Ming Xin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修改條件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及吾等可獲取之資料為基礎。股東務須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

嘉林資本函件

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概無任何義務更新此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摘錄自有關來源，雖然吾等並無義務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修改條件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修改條件之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從事鎂合金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19年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週年報告（「**2018年週年報告**」）：

	截至 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2017年至 2018年 按年變動 %
收入	726,229	1,537,781	1,158,261	32.77
年度／期間溢利	116,295	285,860	184,067	55.30

嘉林資本函件

	於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7年至 2018年 按年變動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3,926	131,276	172,854	(24.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9,748	24,732	33,981	(27.22)
資產淨值	1,361,587	1,271,217	1,123,244	13.17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財政年度**」）錄得收入約1,540,000,000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財政年度**」）增加約32.77%。經參考2018年週年報告，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貴集團之鎂合金銷量增加。此外，貴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錄得溢利約285,860,000港元，較2017財政年度增加約55.30%。經參考2018年週年報告，溢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一次性收益、整體產銷量增加以及優化生產流程所帶動的成本效益。

於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資產淨值分別約123,930,000港元、9,750,000港元及1,360,000,000港元。

有關Ming Xin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Ming Xin為主要股東及世紀陽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ing Xin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建議修改條件之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及獲董事確認，可換股債券將於2020年11月30日到期。倘可換股債券於到期後尚未償還及並無轉換為新股份，貴公司將須動用其現金儲備以贖回可換股債券。董事會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包括債務及股本融資。於評估修改條件對貴公司及其股東之合適性及公平性時，董事會已特別考慮以下因素：

- (a) 修改條件讓貴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為其可換股債券項下的債務於額外兩年兩個月內進行再融資，使貴集團能更靈活管理營運資金；

嘉林資本函件

- (b) 可換股債券由2020年12月1日直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之經修訂年利率為3%，條款較 貴公司可動用的其他債務融資方法更佳，且遠較 貴集團之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之加權實際年利率(分別約為6.18%及5.14%)為低；及
- (c) 假設概無發生調整事件，每股股份0.40港元之換股價表示較每股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0.295港元大幅溢價約35.59%。

基於上文，董事會認為補充契據的條款(i)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公司及Ming Xin進行公平磋商後訂立；(ii)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建議修改條件乃為了讓 貴公司為債務進行再融資及能更靈活管理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而非為了 貴集團之任何新業務營運或發展計劃。倘修改條件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得到獨立股東之批准， 貴公司須於原本的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並以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償還其項下的債務及／或於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後發行換股股份。

由於股份直至原本到期日2020年11月30日之價格屬未知之數(這可能或可能不會鼓勵於該日前轉換可換股債券)， 貴公司現時進行修改條件以提高其財務規劃之確定性乃合理之舉。

誠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123,930,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9,75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分別約131,280,000港元及24,730,000港元)。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分別約為318,610,000港元及41,910,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31,800,000港元)。誠如董事所告知， 貴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及現金水平出現上述下降主要由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因此，吾等認為修改條件將有助 貴公司延遲大額現金流出，緩解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壓力及允許 貴集團保留更多財務資源供其業務營運及／或發展之用。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2018年週年報告，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加權實際利率約為6.18%（「集團借貸利率」）。利率為3%（修改條件後及自2020年12月1日起）低於上述集團借貸利率。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利率較貴公司可動用的其他債務融資方法屬更優惠條款。為進行吾等的盡職審查，吾等(i)已取得貴公司可動用之債務融資／可能債務融資之若干條款清單；及(ii)自該等條款清單注意到，3%利率（修改條件後及自2020年12月1日起）較該等條款清單所列的利率為低。

經考慮上文後，吾等認為儘管修改條件並非於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修改條件之主要條款

於2020年1月15日（交易時段後），(i) 貴公司與Ming Xin分別通過必要決議案並協定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須根據補充契據作出修訂；及(ii) 貴公司簽立補充契據，據此，貴公司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下表載列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修改條件：

利率： 自2017年11月30日（包括該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包括該日）的年利率為4%。自2020年12月1日（包括該日）起至2023年1月31日（不包括該日）的年利率將改為3%。

到期日： 到期日將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之第三週年（即2020年11月30日）改為2023年1月31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維持不變並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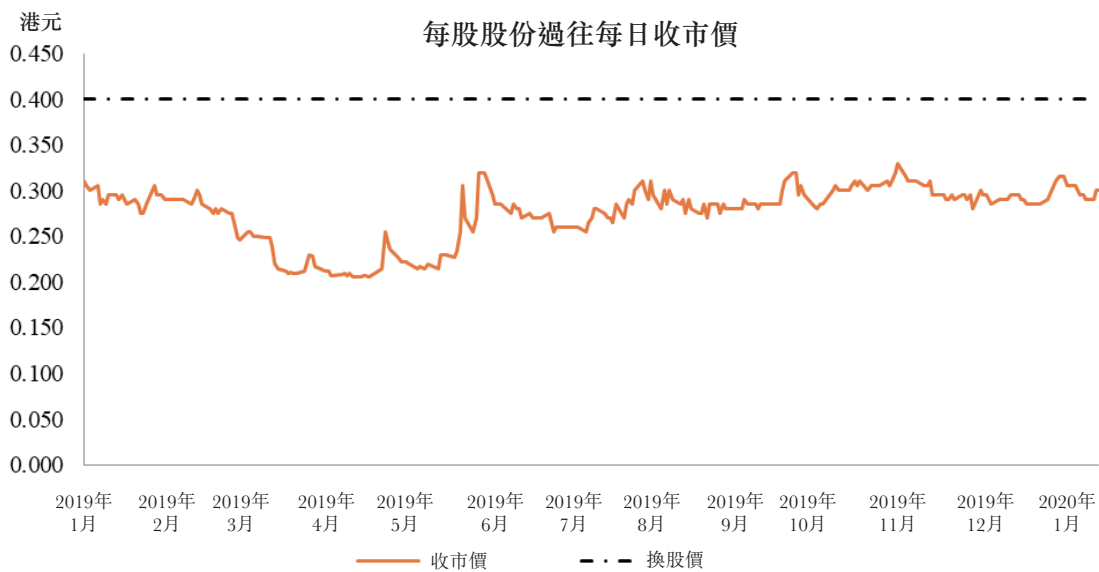
換股價與過往股份價格之比較

換股價0.40港元將維持不變，並較：

(a) 每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285港元溢價約40.35%；

- (b) 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300港元溢價約33.33%；
- (c) 每股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295港元溢價約35.59%；及
- (d) 每股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個月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299港元溢價約33.78%。

為評估換股價之公平合理性，吾等已審閱由2019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2日(包括該日)(即最後交易日)(「回顧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約一年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股份之每日收市價與換股價之比較如下：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2019年4月12日、2019年4月15日及2019年4月18日錄得的每股0.206港元及於2019年11月1日錄得的每股0.330港元。從上圖可見，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並無特定的走勢。

換股價0.4港元高於整個回顧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

嘉林資本函件

與其他可換股債券／票據之比較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亦已識別由多間香港上市公司自2019年10月15日直至2020年1月15日(即最後交易日)(即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約三個月期間)所公布的可換股債券配售／認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據吾等目前所深知及盡悉，吾等已覓得10項符合上述標準之交易，而就吾等所知，該等交易已涵蓋所有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代表反映磋商修改條件之時的市場環境及氣氛之近期交易。股東應注意，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換股債券之相關公司並不相同。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到期 (概約年期)	年利率 (%)	換股價
				較協議日期 當日或之前的 每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昇捷控股有限公司(2340)	2019年10月24日	2	7	2.04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2343)	2019年10月31日	6	3	31.87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 有限公司(981)	2019年11月19日	3	零	1.23
創夢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119)	2019年11月26日	3	2.5	2.40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697)	2019年11月29日	2	零	(13.04)
中國宇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6169)	2019年12月4日	5	0.9	38.18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998)	2019年12月5日	5	1	27.53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1826)	2020年1月8日	1	6	12.96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8163)	2020年1月10日	3	零	(8.33)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1488)	2020年1月13日	7	零	7.27
最高值		7	7	38.18
最低值		1	零	(13.04)
平均值		3.70	2.04	10.21
中位數		3.00	0.95	4.84
貴公司	2020年1月15日	2(附註)	3	33.33

附註：到期日將延長至兩年兩個月。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介乎較其股份於相關可換股債券／票據認購／配售有關的協議日期當日／之前相關收市價折讓約13.04%至溢價約38.18%（「折讓／溢價市場範圍」）。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之收市價溢價約33.33%，屬於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內。

鑑於上文所述及換股價0.4港元高於整個回顧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利率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介乎零至7%。利率屬於上述市場範圍。此外，鑑於可換股債券之利率低於集團借貸利率，吾等認為利率屬公平合理。

經計及上文所述的可換股債券（修改條件後）之主要條款，吾等認為修改條件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修改條件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修改條件並非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修改條件，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0年2月18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述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 數目(附註1)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沈世捷	持有購股權數目	30,000,000	0.46
池靜超	持有購股權數目	3,000,000	0.05
孟健	持有購股權數目	5,000,000	0.08
譚偉豪博士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2)	63,464,000 (L)	2.26
	家族權益(配偶權益) (附註3)	4,600,000 (L)	
	公司權益(由受控制法團 持有)(附註4)	75,754,236 (L)	
	持有購股權數目	5,000,000	
鄺炳文	持有購股權數目	5,000,000	0.08
張省本	持有購股權數目	5,000,000	0.08
關毅傑	持有購股權數目	5,000,000	0.08

附註：

- 字母「L」指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股本之好倉。

- 該等股份包括由譚偉豪博士太平紳士(「譚博士」)及譚偉棠先生(「譚先生」)共同擁有之51,464,000股股份。譚博士直接擁有12,000,000股股份。
- 譚梅嘉慧女士為譚博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譚博士被視為於譚太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75,754,236股股份由Earmill Holdings Limited(「Earmill」)(一間由譚博士及譚先生按相同比例最終全資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584,390,058股股份。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 數目(附註1)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沈世捷	世紀陽光	實益擁有人(附註2) 持有購股權數目 (附註5)	14,666,305 (L) 20,000,000	0.76
池靜超	世紀陽光	實益擁有人(附註3) 持有購股權數目 (附註5)	1,633,998 (L) 8,000,000	0.21
關毅傑	世紀陽光	家族權益(配偶權益) (附註4)	4,000,000	0.09
張省本	世紀陽光	持有購股權數目 (附註5)	5,000,000	0.11

附註：

- 字母「L」指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股本之好倉。
- 14,666,305股世紀陽光股份由沈世捷先生直接擁有。
- 1,633,998股世紀陽光股份由池靜超先生直接擁有
- 此等股份包括授予關先生配偶的4,000,000股世紀陽光股份購股權。
- 於2019年7月25日，根據世紀陽光於2019年6月26日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分別向沈世捷先生、池靜超先生及張省本先生授出有關20,000,000、8,000,000及5,000,000股世紀陽光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 數目(附註1)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概約持股 百分比(%)
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4,761,117,434(L)	72.31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00,000,000(S)	3.04
New Bright Group Limited	公司權益(經控股法團持有)(附註4)	4,761,117,434(L) 200,000,000(S)	72.31 3.04
世紀陽光	公司權益(經控股法團持有)(附註5)	4,761,117,434(L) 200,000,000(S)	72.31 3.04
池文富	公司權益(經控股法團持有)(附註6)	4,761,117,434(L) 200,000,000(S)	72.31 3.04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股本之好倉。字母「S」指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股本之淡倉。
2. 4,761,117,434股由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

3. 於2019年12月13日，世紀陽光及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 (作為授予人)及Mega Prime Development Limited (作為期權承授人)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授予人同意向承授人授出權利及期權以認購200,000,000股股份。
4. 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為New Bright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New Bright Group Limited被視為擁有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之權益。
5. New Bright Group Limited為世紀陽光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世紀陽光被視為擁有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之權益。
6. 池文富先生在世紀陽光(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之最終控股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表決權。故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池文富先生被視為擁有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3. 競爭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緊縮聯繫人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相競爭或可能相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4. 無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現時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經擴大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6. 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歷：

名稱	資歷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當中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建議、意見及／或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確認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附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投票權)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其他資料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ii)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11樓1105室。
- (iii) 公司秘書為樊國民先生，彼自2015年8月20日起獲委任。樊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保險、財務與精算學，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具備逾八年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經驗。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營業日的一般營業時段內，於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11樓1105室)查閱：

- (a) 補充契據；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內；
- (c) 嘉林資本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嘉林資本函件」一節內；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稀鎂科技
REMT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ARE EARTH MAGNESIUM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11樓1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契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8日的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修改條件(定義見通函)；
- (2) 在滿足補充契據所述先決條件的前提下，批准及確認直至新到期日(定義見通函)前七天(包括該日)根據及受限於可換股債券條款，於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獲轉換後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酌情採取其認為因應或就落實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修改條件而屬必需、權宜或適宜的一切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倘其認為必需或權宜時，簽立須加蓋印章的所有該等文件(如適用)，以落實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世捷

香港，2020年2月18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員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以上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僅會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之上述出席人士就有關股份之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無權投票。
- (4)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6)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定於2020年3月5日(星期四)。股東凡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3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7)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